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目標：

- (一) 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台灣母語。
- (二) 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台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
- (三) 推展並營造台灣母語之優質環境。

三、實施原則：

(一) 學校部分

1. 行政規劃：學校開設台灣母語選修課程，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並能具體執行實質有效之台灣母語日活動。
2. 課程設計：能積極推動符合學校社區與學生需要的台灣母語學校本位課程，教材選用能與學校願景、地方文史特色作結合，且用字、份量適合學生程度。
3. 教師教學：教學生動有趣，兼具創意，能引發學生運用台灣母語且能將社區資源投入學校台灣母語教學。
4. 師資選訓：以參加台灣母語專業研習之現職教師或進用經檢核培訓合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以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二) 教師部份：

1. 師資來源：
 - (1) 學校現職合格教師：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教學及通過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
 - (2) 通過中高級認證且經過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培訓認證之支援教師。
2. 教學研究：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教學研究、積極宣揚並致力本土語言教學、創新教學法，發展多元化評量，並能針對教學困境，主動提出行動方案解決問題，使教學方式活潑多元，能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參與熱忱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四、實施措施

(一) 成立工作小組：組織及運作方式如(附件一)。

(二) 運作原則：

1. 生活化原則：推廣閩南語為校園生活使用之語言，包括教師、學生及師生之間，在日常生活中能自然地以閩南語交談與溝通，並相互學習。
2. 公共化原則：學校利用正式公開場合，如朝會、運動會等學校共同活動時間，推廣本土語言、體驗鄉土文化之美。
3. 教學化原則：除本土語言課程外，一般教學過程能以趣味、活潑、遊戲的方式，交錯使用國話及母語，並融入表演藝術與閱讀教學中使本土語言進入知識體系。
4. 多元化原則：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寬廣心靈，校園生活和教學活動中能靈活設計安排，並將本土語言融入 108 課綱教學中，使學生具備對其他文化了解和尊重的能力；學生應有機會學習社區周邊或共同生活的不同族群語言文化。

(三) 具體推動方式：

1. 晨間播放本土語歌謠：每週一於晨間打掃時間播放本學區使用較多之閩南語歌曲為主(客語、原民語為輔)，讓學生浸潤於本土語言之美。
2. 本土語言歌曲演唱指導：除了本土語課程外，邀請恆春民謠傳藝師在課後開設民謠社團，進行恆春本土語歌謠教唱。
3. 台灣母語日：每週二課間活動播放本土語言歌曲，並利用學生朝會時介紹本土語言諺語、每週一句等活動。
4. 舉辦本土語言系列活動：每學期舉辦校內兒童社團學習成果發表會，豐富學生的本土語言文化活動內容。
5. 情境佈置：樓梯、走廊、各班教室設置閩南語諺語等本土語言學習區。
6. 積極參與教育部推動之相關專案計畫，如文化部恆春民謠培訓計畫。

五、預期效果

- (一) 培養學生多利用本土語言做為日常生活溝通之工具。
- (二) 激勵教師與家長注重本土語言教育之推行。
- (三) 逐步達到生活化、趣味化、活潑化之本土語言教學模式。
- (四) 激發學生利用本土語言廣泛學習的興趣，並提昇其欣賞文學作品之能力。

六、經費：所需經費由文化部專案補助經費及學校經費中支應。

七、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本土教育推行小組

成員	職稱	職責	備註
校長	召集人	督導本土教育各項工作推展事宜	
教導主任	執行秘書 1	提供建議、協助策劃各項推展活動	
教務組長	執行秘書 2	1. 提供教學相關行政支援、課程規劃、安排教學教師 2. 資料蒐集、網頁建置及更新、整理及情境布置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訓導組長 輔導組長	委員	協助執行各項活動內容之推展	
教師代表： 一甲導師 二甲導師 三甲導師 四甲導師 五甲導師 六甲導師 科任教師	委員	討論、配合、支援、協同教學活動	
家長代表	委員		